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保险附加扩展公共当局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重置损毁的保险财产时，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法律、法令、法规或条例，遵守建筑或其他有关规定而产生的额外费用，**但不包括：**

(1) 在下列情况下，执行上述规定或条例而产生的费用：

- a. 损失发生在本扩展生效之前；
- b. 损失不在本保险责任范围内；
- c. 损失发生前，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通知；
- d. 未受损财产或未受损部分财产，但不包括受损财产的地基；

(2) 如果无需执行上述规定或条例，恢复受损财产以达到其新的状态应产生的额外费用；

(3) 执行上述规定或条例导致资产增值而产生的税费或评估费用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